

檔案編號: MMBR/LTR/02/42

[本會傳真: (852) 2851 0202]

致：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丁午壽先生

敬啟者:

關於：《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

本會代表就上述草案，應貴委員會的邀請，出席了3月22日貴委員會召開的第三次會議，並於3月28日向貴委員會提交了書面的補充意見，清晰地及詳細地闡述了本會對上述草案的立場以及有關建議，促請政府有關部門主動與廣東省當局就電子數據交換問題作出磋商。

日前本會得悉廣州海關將會在互聯網推出一個公共平台，並要求往來珠三角與香港的內河船舶代理公司需預先錄入倉單資料，以便內地海關作出有效的監管。由於此項目涉及出口倉單以電子媒介傳送，與香港由貿易通開發中的電子倉單申報系統項目相關，本會表示高度關注，並於本月9日聯同10家會員公司代表到廣州拜訪了中國海關廣東分署，向主管有關項目之官員進行了解及向其反映本會的意見。

在會上，本會向國內海關當局介紹了香港就電子數據交換的具體情況及立法進程，並指出若要項目成功開發及應用，有關軟件/平台必須具備以下條件，包括：

1. 容易使用 (User Friendly)
2. 穩定性、準確性 (Reliable and Stable)
3. 經濟效益性 (Efficient)
4. 兼容性 (Flexible)

由於廣州海關所設計的監管平台，必須由船舶公司在其系統預先錄入倉單資料，故業界又要面對另一次**重複輸入倉單**的問題，而這個問題亦一直困擾著本會會員及業界公司，而《貿易通》至今仍未有一套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惠業界。

本會把這個重要訊息在五月九日的會上，向廣東海關分署提出，並促請廣州海關當局在完善其軟件/平台的同時，必須再加考慮本會及業界之意見，並應與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多加溝通、了解，使珠三角與香港間兩地海關要求之電子倉單數據，可以統一交換及互用，不但節省各方的時間及金錢，更使到推行電子倉單計劃的最終目的，得以及早落實。

廣州海關也認同本會及會員公司之看法，並提及廣州海關早于回歸前已與香港海關商討統一數據格式及交換問題，但當時未獲積極回應，而廣州海關認為業界與貿易通及廣州海關核准的供應商《南方公司》，在這電子數據交換的項目上面對的問題只是技術上的問題，是較容易解決。反而，若是雙方政府部門層面能夠先作好溝通，則粵港兩地海關合作及進度會較順利推行。

故此，在本會與廣州海關會面以後，立即向 貴委員會匯報，希望通過 貴委員會向其他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傳達這次會面的內容及廣州海關的訊息。

本會將全力支持政府推行艙單電子化申報計劃，為加強本港的物流地位及競爭能力及配合內地與香港社會的發展需要，掌握國家加入世貿後的商機及挑戰，誠懇希望政府能抓緊機會與時間，與廣東省政府有關方面加強溝通，以加快項目進行及發展。

謹此奉達

並致時祺！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會長

洪潭源 (鄭國明秘書代行)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四日

抄送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廣東分署沙少娟副主任 / 廣州海關馬力副關長
- 立法會議員劉健儀女士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秘書處
-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陳鈞儀先生
- 香港特別行政區海關高級參事梁觀華先生
- 香港特別行政區統計處高級統計師謝淑儀女士
- 香港特別行政區工業貿易署首席貿易主任杜永怡女士
- 貿易通電子服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余國雄先生
- 秘書處及各委員